

中山醫學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依據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
台(83)高055494號函修訂

依據八十五年一月九日教育部

台(85)高(一)8500064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董事會議決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台高(二)字第09200775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董事會議通過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台高(二)字第09201110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台高(二)字第0920181427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訂定，由本大學董事會依有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於卸任六個月前，由董事會聘請十一人為委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

一、董事二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全校教師選舉教授十人，提請董事會圈選之。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校專任職員互選二人，提請董事會圈選一人。行政人員代表須在本校專任三年以上。

四、校友代表一人：請校友總會推派二人，提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如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其本人亦接受時，應即辭卸委員職務。

第四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委員會應就學校發展方向，各界推薦候選人之條件等廣為瞭解，以供遴選時參考。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之一資格外，另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一、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選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董事會應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九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密。

第十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審議後，送請董事會審核，再報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